

河南省平原监狱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方（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

通讯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357 号

联系电话：0373-6332883

供货方（乙方）：河南省新一邦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延涛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学院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向西路南 100 米 725 号

联系电话：158938109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10711MA9JW19M56

甲方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组织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4 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经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评委认真严格评审，确定乙方为 四 标段生鲜肉（牛羊肉）的中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解释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为最终约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

- 1、本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条款下的补充、修改、澄清。
-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1、乙方在河南省平原监狱生活物资招标采购活动中，通过公开招标评审，成为生鲜肉（牛羊肉）的中标供应商。

2、该合同期限为：自2024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6日止。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及数量

1、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按质、按量、按种类送货到达。如因送货时间延误、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数量不足、送货种类错误或者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交货数量：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供货物资种类、数量进行增加、缩减或取消本批次采购计划。

3、乙方送货至甲方时，乙方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应遵守甲方监管的规定要求，须自觉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管检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监管要求的，甲方可以按照规章制度中的罚款金额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发生乙方拒不纠正、纠错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供货价格及结算方式

1、供货价格即为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报价：溢价率：3%（依据“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公布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该价款为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送至合同指定地点的人员工资、采购、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合理利润、市场风险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壹万元（小写10000.00元），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指定账户，合同终止或下一年

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 3 个月内，且无资金和责任纠纷时无息返还。

3、甲方在每个月的供货计划结束后，通知乙方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甲方依据本单位财物报账程序为乙方结算货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乡分行

户 名：河南省新一邦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255977973245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或其他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物资的质量、卫生与安全

1、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等要求。乙方对提供物资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物资向甲方提供以下有效资料：提供本批次采购物资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质量检验合格证”，自检报告无效。

3、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物资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等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物资的包装 储藏 运输

1、乙方提供的物资，产品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乙方需要返还包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返还包装的问题，返还包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具有对所供物资进行冷冻、冷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和场所，所有冷冻、冷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和场所应符合国家、行业等要求的安装和建设标准。

3、乙方应保证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仓储设施完备，保证货源充足，保证物资质量和供货时间。

4、乙方应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详细、规范的记录进、出物资的种类、数量和时间，确保物资的可追溯性。

5、乙方负责将物资运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装卸等相关费用，物资验收合格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为保证监狱的监管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乙方确保专车专人配送。为确保物资在运输途中的卫生安全，全程采用冷链运输。

第七条：物资的验收检查与交货程序如下

- 1、甲乙双方人员现场核对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外观、包装等，若符合甲方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拒收，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 2、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验有效的相关资料；若乙方未提供，甲方有权拒收。
- 3、甲方抽样对物资进行相关检验，不合格物资登记后做退货处理，乙方

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4、甲方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第一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给予黄牌警告；第二次不符合质量要求，解除合同。

5、物资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现场计量物资的数量，双方人员现场在物资验收单（三联单）上签字确认，物资重量是指物资的净重。

6、乙方人员和车辆进出甲方交货地点时，为避免违禁物品和夹带事件的发生，确保监管安全，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随身携带的物品、车辆、车载物品，乙方人员应予配合，但甲方人员不得侵害乙方人员人身权利。

7、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企业或公司进行考察，甲方考察人员到达乙方企业或公司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考察便利，如实提供甲方询问和查验的资料。

8、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

的刑事责任。

3、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现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以次充好、拒绝兑现服务承诺或不响应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4、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乙方若在甲方已告知的情况下，违反了甲方对车辆和人员进出管理规定或其他监管安全规定，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当次物资款项。

6、乙方人员和车辆损毁甲方物品和设施的，按照甲方的评估价值赔偿。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除赔偿外，甲方还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7、乙方所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拒绝更换、调整的，甲方也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供货产品价款总额的日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9、若发生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的，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予以补足到 2 万，如果超过该期限仍不能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予以催缴，若乙方仍不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一方违约的，除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

第九条：增值服务

1、乙方免费提供物资储藏、分装、分割、再加工等所需用的食品盒、垫板、保鲜膜等专用食品用具。

2、乙方免费提供物资保鲜、冷藏、分割等技术服务，免费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保养维护等技术服务和指导。

3、乙方免费提供物资的切片、切丝、切丁、绞馅等精加工服务。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因合同无效、解除后所遗留的争议纠纷，均提交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以书面做出的为准，但不得与招投标文件相悖。

3、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视为各种文书及法院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若地址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

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为签约页，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

乙方：河南鑫新一邦供应链管理

甲方代表(签字)：安慧红

乙方代表(签字)：郝延涛

签订日期：2024年6月6日

签订日期：2024年6月6日

签订地点：新乡市凤泉区